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昇臻

電話：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42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115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76735100E_11301151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51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
止，賡續參與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
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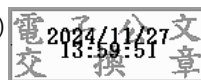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本府113年11月19日府人考字第1130325100號函及本局
113年11月25日准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規則，請依本局111年2月23日
桃教人字第1110015830號函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11/27 14:31



1130009768

有附件